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108 年度新進志工招募計畫

一、依據

本招募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志願服務要點」制定。

二、目的

本志工招募計畫旨在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凝聚民眾水土保持之觀念，並提升民眾水土保持之知識，提供民眾有多元學習與志願服務之機會，藉本計畫來招募並培植水土保持教育志工，使本分局得以落實教育推廣之目的。

三、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四、招募報名時間

本計畫報名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7 日止。

五、服勤地點及內容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之服務臺值勤。
2.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導覽解說與配合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
3. 其他經分局核定辦理之相關宣傳事宜。

六、招募對象

對水土保持教育或環境教育有興趣，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且已具備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通過證明者(需持有志工證者)。

七、招募流程

1. 報名：於本分局網站及粉絲頁公告下載報名表(附件一)，在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連同個人基本資料介紹、志工證影本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報名(dorafu@smartimc.com.tw / 電話：04-23216911*12 傅小姐/傳真：04-23212066)或親自遞送至本分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22 號 3F 保育推廣課)
2. 初選：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初選通過者，初選通過即取得實習志工資格。
3. 教育訓練：初選通過合格者須參加本分局預計於 5 月 7 日、5 月 8 日兩天教育訓練，並通過本分局考核，始取得正式水保志工之資格。

八、志工義務及福利

(一)義務

1. 每年度須值勤 36 小時(其中本分局服務臺至少須 6 小時)。
2. 參加本分局辦理的志願服務人員知能訓練課程。

(二)福利

- 1.由本分局提供服務背心、服務證及所需之裝備。
- 2.由本分局為志願服務人員辦理團隊意外保險。
- 3.本分局舉辦之演講、研習或座談會等活動，保留名額提供本分局志願服務人員參加。有人數限制時，依值勤時數邀請。

九、獎勵及表揚

- (一)獎勵：獎勵服務時數之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獎勵項目、標準及內容：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志願服務人員獎勵項目、標準及方式一覽表」。

獎勵對象：

- 1.協助本分局執行特殊目的之志願服務人員或團體，此項依個案專簽辦理。
- 2.本分局一般志願服務人員。

- (二)表揚方式：符合獎勵標準者由本分局於公開場所表揚以茲鼓勵。

十、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服務資格，不予續聘並收回服務證。

- (一) 未達年度義務標準者
- (二) 請假總時數達該服務年度排班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但因病或其他事由經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值勤期間從事推銷、營利或其他不當行為者。
- (四) 違反或未遵守志願服務人員應盡義務者。
- (五) 服務不佳，經民眾反映查明屬實者。

十一、報名方式

聯絡人：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傅小姐

電話：04-23216911 轉 12

傳真：04-23212066

電子信箱：dorafu@smartimc.com.tw

現場報名：至水保局臺中分局 3F 保育推廣課報名

附件 1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志工報名表

志工編號	(由承辦人填寫)	報名日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電子信箱			
平時擔任工作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可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資格限制	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人且已具備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通過證明者(需持有志工證者)。		
請簡單描述您的學 經歷以及為何想成 為水土保持教育志 工?(200 字內)			
備註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請於108年4月27日前填寫後，以郵寄、親送等方式報名。

電話：04-23216911 轉 12／傳真：04-23212066／電子信箱：dorafu@smartimc.com.tw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志願服務人員 獎勵項目、標準及方式一覽表			
獎勵對象	獎項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團體	團體紀念獎	協助本分局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團體。	頒發紀念牌一面。
個人	特殊貢獻獎	協助本分局執行特殊目的志願服務人員	頒發獎品及感謝狀一幀。
個人	金獎	當年服務滿 150 小時。	頒發獎品及感謝狀一幀。
	銀獎	當年服務滿 120 小時。	頒發獎品及感謝狀一幀。
	銅獎	當年服務滿 90 小時。	頒發獎品及感謝狀一幀。
	鐵獎	當年服務滿 72 小時。	頒發感謝狀一幀。
	貢獻獎	服務滿 15 年之志願服務人員。	頒發感謝匾額。